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3881號

原告 亞昕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士青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彭振祐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向本庭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參仟柒佰壹拾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葉子榕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